

臺東縣海域骨灰拋灑實施申請流程、應備文件一覽表

流程	時間	申請事項	申請人	應備文件	受理機關	備註
步驟一	出海 7日前	海上骨灰 拋灑實施 許可	1. 配偶 2. 直系 血親 3. 旁系 血親 二親 等 4. 受死 者生 前委 託者	1. 骨灰拋灑申請書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3. 海域骨灰拋灑委託書 或切結書。 4. 骨灰經再處理證明文 件。 5. 火化許可證明。 6. 預定搭乘船舶之合法 證明文件（休閒娛樂 漁船執照或船舶登記 證影本）。	1. 向出海港 所在地之鄉 (鎮、市)公 所申請。 2. 公所將申 請案函轉臺 東縣政府核 備。	1. 若為書面郵寄申請，以 公所收件日為受理起 算日。 2. 公所於受理 2 日內函 轉臺東縣政府核備。 3. 諮詢電話：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電話：311090
步驟二	出海 5日前	人員進出 港口申請	家屬 或 船舶所 有人(公 司 或 個 人)	1. 以網路線上申報人民 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 驗。 2. 應為合法船舶。	海巡署東部 地區巡防局	<海巡署東巡局檢管科> 1. 電話: 089-224311 轉 分機 861236 2. 專線：089-224166 3. 傳真：089-238624 4. 承辦人：郭政龍先生
步驟三	出海 當日	實施人員 進出港口 安檢及船 舶進出港 口查驗	家屬 或 船舶所 有人(公 司 或 個 人)	1. 臺東縣政府核發海域 骨灰拋灑備查函。 2. 海巡機關回覆之結案 單。 3. 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(身分證或護照等)。	漁港安檢所	1. 港口不得舉行任何儀 式。 2. 海上骨灰拋灑以直接 拋灑為原則。

附註：一、申辦「機關學校團體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登記」，採網路線上申辦，凡欲辦理者須先申請加入我的E政府(<http://www.gov.tw/>)會員，取得帳號、密碼後，方可進行辦理動作。

二、海上骨灰拋灑以直接拋灑為原則，如以裝入容器方式為之者，其容器長、寬、高均不得超過30公分，且材質應為易於溶化且不含毒性成份。

(一)為避免海拋容器影響海洋環境，出港時請出示容器材質成分證明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(約3.24海浬)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，不得拋灑。

三、網路申辦「機關學校團體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登記」網址：

<http://www.gov.tw/category/categorycontent.aspx?categoryid=A43&sid=821&stype=1>

四、我的E政府QR code



網路申辦出港安檢登記QR code

